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3月1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中石大东发〔2019〕1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岗位等级

学校管理岗位设置八个职员职级，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其中三级、四级、五级、六级职员为高级职员，七级、八级职员为中级职员，九级、十级职员为初级职员。

第二条 岗位数量及比例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党政部门、直附属单位管理岗位根据教育部关于管理岗位设置比例的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设置，岗位数量严格控制在现有事业编制总人数的20%以内。

三级、四级职员岗位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设置，五级、六级职员岗位原则上不超过管理岗位数量的40%，中、初级职员岗位数量按学校管理岗位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设置。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备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政策理论水平，热爱本职工作，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廉洁奉公，为学

校改革发展、管理服务等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 师德师风优良，无师德失范行为。

第四条 聘用条件

(一) 三、四级职员

1. 三、四级职员的聘用条件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聘用在三、四级职员岗位，任正高级职称满 6 年，经所在单位推荐，任正高以来工作业绩达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附件 1）的，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二) 五级职员

1. 聘用在五级职员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任副处级行政职务满 10 年或六级职员满 10 年，任现职级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聘用：

(1) 主持本单位工作或分管本单位某一方面的工作，政策理论水平高，组织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开拓性地开展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管理服务工作中取得公认的突出业绩；

(2) 组织撰写重要的工作规划、方案、文件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工作总结；

(3) 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或所在单位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3. 聘用在五级职员岗位，任正高级职称满 6 年，任正高以来工作业绩达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附件 1）的，经所在单位推荐，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4. 聘用在五级职员岗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10 年，任副高以来工作业绩达到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报条件（附件 2）的，经所

在单位推荐，可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三）六级职员

1. 聘用在六级职员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五级职员岗位，未能续聘，可直接聘用。

3. 任正科级行政职务满 8 年或七级职员满 8 年，任现职级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聘用：

（1）主持单位内部某个部门的工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具有独立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管理服务工作中取得优秀业绩；

（2）参与撰写重要的工作规划、方案、文件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工作总结；

（3）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或个人年度考核获得优秀 1 次；

（4）聘用在六级职员岗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8 年，任副高以来业绩达到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申报条件（附件 2）的，经所在单位推荐，可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四）七级职员

1. 聘用在七级职员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六级职员岗位，未能续聘，可直接聘用。

3. 任副科级行政职务满 6 年或八级职员满 6 年，任现职级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聘用：

（1）具有较好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在管理服务工作中取得优良业绩；

（2）能够撰写一般性的公文和文稿。

（五）八级职员

1. 聘用在八级职员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七级职员岗位，未能续聘，可直接聘用。
3. 任九级职员满 3 年，年度考核合格，任现职级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聘用：

(1) 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具有独立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能够撰写一般性的公文和文稿。

(六) 九级职员

1. 聘用在九级职员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八级职员岗位，未能续聘，可直接聘用。
3. 任十级职员满 3 年，年度考核合格，可申请聘用。

(七) 十级职员

1. 聘用在十级职员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续聘。
2. 聘用在九级职员岗位，未能续聘，可直接聘用。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五条 公布岗位

学校根据管理岗位设置的规定，结合管理队伍现状，公布各级岗位的设岗数量。

第六条 个人申请

根据学校公布的岗位设置情况，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向二级单位提出应聘申请。

第七条 材料审核及公示

二级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第八条 二级单位评议

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对应聘人员进行审议，确定

晋升五、六级职员岗位及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推荐人选，确定其他岗位的拟聘用人选。

第九条 二级单位公示

二级单位对推荐人选和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

第十条 学校评议及审核

学校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对晋升五、六级岗位（被推荐人选须到会公开答辩）及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岗位推荐人选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拟聘人选；对二级单位确定的其他岗位拟聘人选的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公示、审定

学校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级岗位聘用人选。

第十二条 签订聘用合同，公布岗位聘用结果。

第四章 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

第十三条 岗位职责

（一）高级职员

主持部门工作或分管部门部分工作；制定部门工作发展规划；按照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主动并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注重调查研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指导中、初级职员工作等。

（二）中级职员

承担本单位某一方面的工作；积极参加调查研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指导初级职员工作等。

（三）初级职员

承办具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学校制定的岗位职责，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各级职员的聘期工作任务，并在聘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五章 聘期考核

第十五条 聘期考核等次的确定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期任务或经学校批准免于考核的，考核结果确定为合格；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1. 未完成岗位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期任务；
2. 有师德失范行为；
3.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干扰聘期考核工作正常进行，或拒绝参加聘期考核；
4. 聘期内2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1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核程序

(一) 公布考核方案。学校发布聘期考核通知，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考核通知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 个人填报并自评。聘期期满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履职材料，根据岗位职责和岗位聘用合同中签订的聘期任务对履职情况进行自评。

(三) 材料审核及公示。二级单位对个人填报的履职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四) 二级单位评议。二级单位对参加考核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业绩等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结果。

(五) 公示考核结果。二级单位在本单位公示考核结果，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 学校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审核考核结果。

(七)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

(八) 学校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章 新增人员的岗位聘用

第十七条 新增应届毕业生，按以下办法确定岗位：

(一) 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聘用七级职员。

(二) 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可聘用为九级职员。

(三)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实行一年见习期。在管理岗位上工作满一年，考核合格，可聘用为九级职员。

第十八条 新增人员具有职称的，按以下办法确定岗位：

(一)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聘用为七级职员。

(二) 具有中级职称的，可聘用为八级职员。

(三) 具有助理级及以下职称的，可聘用为九级职员。

第十九条 同时具有职称和学历学位的，按就高原则确定岗位。

第七章 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新提任的正处、副处、正科、副科级干部分别聘用至五、六、七、八级职员岗位。

第二十一条 “双肩挑”人员是指因工作需要，由教学科研

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聘用到学校机关或教辅单位管理岗位的具有党政职务的人员。“双肩挑”人员的岗位聘用与聘期考核以管理岗位为主，同时可按相关规定参加教师岗位的聘用。

第二十二条 有效业绩的认定

工作业绩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方视为有效。下列情况第一完成单位不作要求：

1. 省部级（政府类）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 在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超过4年）取得的工作业绩。

第二十三条 论文、著作的认定

（一）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1篇）在正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二）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三）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正刊上发表的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四）著作应公开出版并有明确的工作量（字数）记载方视为有效；主编或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第二十四条 项目、成果奖励的认定

（一）项目应有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其认定时间为项目的立项时间。

（二）成果奖励位次要求：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成果奖励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7名、二等奖前5名、

三等奖前 3 名，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第 1 名的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成果奖励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的规定执行。

(三) 成果奖励以获奖证书或获批文件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五条 表彰奖励的认定

(一) 个人荣誉称号：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二) 集体荣誉称号：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第二十六条 工作计划、方案、规章制度等是否被学校采纳由二级单位提出，报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审核认定。

第二十七条 若因国家、省市、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奖项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2.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附件 1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1. 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高等教育管理相关知识、理论进行管理实践，促进本部门、本岗位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有效的调动各方面力量完成工作任务，并能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促进本部门、本岗位职能有效发挥，推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主编出版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或主持与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 1 次；或主持撰写或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改革方案，或完成重要的工作规划、工作总结和实施意见，具有创新性，被学校采纳，为学校的管理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附件 2

专业技术五、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1. 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熟练运用高等教育管理相关知识、理论进行管理实践，促进本部门、本岗位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有效的调动各方面力量完成工作任务，并能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促进本部门、本岗位职能有效发挥，推动学校或本单位管理改革和发展。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副主编出版与工作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或主持与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独立起草工作中比较重要的工作计划、方案、规章制度、总结和其他业务文件，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被学校采纳，为学校的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做出重要贡献。